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約19,902萬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36,615萬元下跌45.6%。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約718萬元，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約7,633萬元下降90.6%。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3.6%，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8%下降17.2個百分點。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13,539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739萬元。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約19.59分，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約1.17分。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9,016	366,154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u>(191,840)</u>	<u>(289,826)</u>
毛利		7,176	76,328
其他收入		866	4,234
其他虧損淨額	5	(4,561)	(17,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1,757)	(2,65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202)	(3,356)
行政開支		(24,528)	(37,483)
財務成本		(12,123)	(9,084)
研發開支		<u>(13,102)</u>	<u>(3,61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0,231)	6,4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242</u>	<u>(7,348)</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u>(149,989)</u></u>	<u><u>(925)</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394)	7,390
—非控股權益		<u>(14,595)</u>	<u>(8,315)</u>
		<u><u>(149,989)</u></u>	<u><u>(925)</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u>(19.59)</u></u>	<u><u>1.17</u></u>
—攤薄(人民幣分)	9	<u><u>(19.59)</u></u>	<u><u>1.1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7	6,754
使用權資產		5,933	3,369
投資物業		20,520	20,520
商譽		20,032	20,032
無形資產		28,733	31,5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2,998	212,998
租賃按金		246	272
		<u>294,389</u>	<u>295,4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07	44,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89,856	1,497,20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68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132	71,1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	206,719
		<u>1,351,109</u>	<u>1,833,8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50,391	1,253,954
租賃負債		1,433	72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263	9,2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585	97,213
應付債券		116,243	95,134
應付稅項		53,587	53,859
		<u>1,136,502</u>	<u>1,510,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607</u>	<u>323,7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8,996</u>	<u>619,257</u>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37	20,108
應付債券		-	11,505
可換股債券		1,884	-
租賃負債		4,554	2,614
遞延稅項負債		7,552	17,794
		<u>34,027</u>	<u>52,021</u>
資產淨值		<u>474,969</u>	<u>567,2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991	5,616
儲備		<u>430,194</u>	<u>508,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36,185</u>	513,857
非控股權益		<u>38,784</u>	<u>53,379</u>
權益總額		<u>474,969</u>	<u>567,23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9,989,000元。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100,585,000元及應付債券約人民幣116,243,000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46,000元。此外，本公司接獲清盤本公司的呈請，有關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正實施下列多項計劃及措施：

- (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重組及資本化本集團若干負債為新股份；
- (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所詳述本公司建議供股；
- (iii)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所詳述可能出售重大業務；及
- (iv) 本集團正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2023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負擔。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93,503	313,866
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	-	264
軟件開發	625	46,162
系統維護服務	4,888	5,862
	<u>199,016</u>	<u>366,154</u>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193,503	-	-	-	193,503
於一段時間內	-	-	625	4,888	5,513
	<u>193,503</u>	<u>-</u>	<u>625</u>	<u>4,888</u>	<u>199,016</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協調、 管理及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	313,866	-	-	-	313,866
於一段時間內	-	264	46,162	5,862	52,288
	<u>313,866</u>	<u>264</u>	<u>46,162</u>	<u>5,862</u>	<u>366,15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其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釐定。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分部—銷售智能終端產品；
- (ii) 系統集成分部—透過提供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銷售智能終端產品以及開發定製軟件，為智慧城市提供運用物聯網（「物聯網」）技術的定製化系統解決方案；
- (iii) 軟件開發分部—開發定製軟件；及
- (iv) 系統維護服務分部—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193,503</u>	<u>-</u>	<u>625</u>	<u>4,888</u>	<u>199,016</u>
分部（虧損）溢利	<u>(71,567)</u>	<u>(16,610)</u>	<u>(18,478)</u>	<u>1,654</u>	<u>(105,001)</u>
未分配收入					866
未分配開支					(14,884)
行政開支					(24,528)
財務成本					(12,12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u>(4,561)</u>
除稅前虧損					<u>(160,231)</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智能終端 產品銷售 人民幣千元	系統集成 人民幣千元	軟件開發 人民幣千元	系統維護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313,866</u>	<u>264</u>	<u>46,162</u>	<u>5,862</u>	<u>366,154</u>
分部溢利	<u>56,270</u>	<u>225</u>	<u>13,072</u>	<u>1,883</u>	71,450
未分配收入					4,234
未分配開支					(4,748)
行政開支					(37,483)
財務成本					(9,084)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u>(17,946)</u>
除稅前溢利					<u>6,423</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虧損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減值虧損、研發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決定，故並無提供該等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金融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u>199,016</u>	366,154	<u>292,729</u>	294,303
香港	<u>-</u>	-	<u>1,414</u>	894
	<u>199,016</u>	<u>366,154</u>	<u>294,143</u>	<u>295,197</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7,366)	(9,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232	(7,6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280)
確認來自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遞延虧損	(91)	(28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	761	-
其他	(97)	(17)
	<u>(4,561)</u>	<u>(17,94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6,484
遞延稅項	<u>(10,242)</u>	<u>864</u>
	<u>(10,242)</u>	<u>7,348</u>

香港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稅項撥備(2022年：無)。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於2022年12月，艾伯資訊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25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於2022年12月，偉圖科技獲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辦事處頒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有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至2025年12月為止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艾伯資訊及偉圖科技以外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有權享有20%的優惠稅率。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9	1,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5	2,89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行政開支）	795	5,09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91,840	289,82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2,177	4,877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5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420)	(2,204)
就租賃按金撥回的減值虧損	-	(18)
就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	(8)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22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虧損）盈利	<u>(135,394)</u>	<u>7,390</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91,040</u>	<u>631,718</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若，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股份期權及轉換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或轉換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對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潛在股份。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92,144	1,429,0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96,009)</u>	<u>(183,832)</u>
	796,135	1,245,216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36,148	16,842
可收回增值稅	597	240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456,156	233,633
租賃按金(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u>820</u>	<u>1,27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289,856</u></u>	<u><u>1,497,208</u></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天至27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交付貨品／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30日	995	299,785
31-90日	67,463	283,111
91-180日	33,955	97,744
181-365日	205,654	299,943
365日以上	<u>488,068</u>	<u>264,633</u>
	<u><u>796,135</u></u>	<u><u>1,245,216</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05,031	862,434
應付票據	-	14,000
合約負債(附註b)	411	37,423
其他應付款項	32,058	46,413
其他應付稅項	145,536	174,123
應計開支	28,072	14,875
應計工資開支	36,928	25,35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按金	-	44,547
應付投資成本	1,219	34,780
應付利息	1,136	-
	<u>850,391</u>	<u>1,253,95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850,391</u>	<u>1,253,954</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或服務／付款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130,123	373,431
91-180日	9,076	110,013
181-365日	34,510	33,524
1-2年	385,942	307,158
2年以上	45,380	38,308
	<u>605,031</u>	<u>862,434</u>

(b)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智能終端產品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相關，其收益乃按時間點確認。收益將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

12. 股本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3年9月30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股數	股本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667,318,773	6,673	5,61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附註）	8,148,000	82	75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u>33,000,000</u>	<u>330</u>	<u>300</u>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708,466,773</u>	<u>7,085</u>	<u>5,991</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3年6月19日簽訂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1.14港元的價格向獨立人士配售最多8,1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事項、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及其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3年7月5日，配售事項已完成及8,148,000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7月3日之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告。

13. 訴訟

於2023年7月24日，魏倩倩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申索未償還債項，乃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有關，而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被指稱拖欠呈請人合共1,697,547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為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97,547港元為未付的應計利息。

於2023年11月3日，高等法院已經發出有關呈請的認可令，批准在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買賣（不論是否透過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亦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以及本公司成員地位的相應變更，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因呈請而予無效。

鑒於呈請及本公司的債務，於2023年11月28日，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所有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不發行其他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供股」），以籌集最多254,497,539.78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14。

本公司亦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正洽談可能出售重大業務中。本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就債務資本化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聯絡。除供股外，本公司旨在實施債務資本化，以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及／或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有關呈請之詳情及過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及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

14. 報告期後事項

a) 供股

於2023年11月28日，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所有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不發行其他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254,497,539.78港元(扣除開支前)。

可能進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24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供股。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之公告。

b) 可能出售重大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之公告，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正洽談可能出售重大業務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是一家為客戶設計、研發並提供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電子終端、5G通信網絡和人工智慧物聯網產品以及產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三大主營業務分別為信創資訊科技（終端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5G（通信設備及專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公營和私營客戶提供服務。

除了其主營業務外，本集團近年亦致力探索合適機遇擴展其業務版圖。本集團計劃透過投資杭州一芯微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一芯」）和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業務至中國電子煙市場，把握相關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並與現有業務形成完整的業務模式和產業生態，創造獨特核心優勢。

市場回顧

消費者信心受挫中國外經濟增長持續遭受嚴峻挑戰

本期間，受累於全球經濟發展低迷及中國復甦速度緩慢的雙重影響，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嚴峻。中國方面，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中國生產總值雖於2023上半年錄得5.5%的增長，但受出口下降、投資不振及消費復甦遲緩等不利因素影響，加上房地產危機持續加劇，令中國企業信心急速下降，消費者信心低迷，中國經濟復甦持續放緩，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更多障礙。

國際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報告顯示，由於各國央行為抗通脹採取的加息政策持續對經濟活動造成拖累，全球經濟復甦正在放緩。世界銀行亦表示，全球經濟正經歷不穩定狀態，主要受到貨幣政策收緊疊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疫情」）揮之不去的衝擊和俄烏戰爭的影響。

在此背景下，中國外需求不穩的情況依然嚴重，受制於中小微企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及業內產業鏈和供應鏈受阻礙，兩者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成本居高不下，面臨內憂外患的雙重打擊。

電子煙市場蓬勃發展

根據Zion Market Research發佈的研究，2022年全球電子霧化市場規模約為183.2億美元；預計全球電子霧化市場規模未來將以12.5%的複合年均增長率（「**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469.8億美元。作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煙製造國和出口國，中國的產業鏈優勢明顯，多家海外電子煙龍頭品牌均由中國企業製造。根據深圳海關近期公告測算，2023年首五個月中國電子煙出口金額累計達約人民幣314億元，同比增長約48%，反映電子煙出口行業發展勢頭良好。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主要按四個範疇劃分，包括(i)智能終端產品銷售；(ii)系統集成；(iii)軟件開發；及(iv)系統維護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接獲魏倩倩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清盤呈請（「**呈請**」）。詳情見本公告下文「清盤呈請」一節。是次呈請更引發了一連串未到期債權人向本集團追討其已發行債券（「**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淨額及利息，加上銀行收緊借貸以及本集團的客戶延期付款，導致本集團資金斷裂，嚴重影響業務正常發展。

此外，受到中國經濟表現持續疲軟，導致多個行業的中小微企業面臨諸多挑戰甚至倒閉的影響，本集團的四個主要業務於本期間動蕩的環境下無可避免地受到嚴重衝擊。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未經審核)		2022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193,503	97.2	313,866	85.7
系統集成	–	0.0	264	0.1
軟件開發	625	0.3	46,162	12.6
系統維護服務	4,888	2.5	5,862	1.6
總計	<u>199,016</u>	<u>100.0</u>	<u>366,154</u>	<u>100.0</u>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度身定製的物聯網智能終端產品。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收益按年減少約38.3%至人民幣約19,350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約31,387萬元）。此業務仍為本集團貢獻最主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7.2%。

系統集成

本集團基於對客戶需求的分析與評估，利用物聯網及相關技術，為客戶提供綜合及定製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整體系統規劃、開發及設計、系統設備採購、系統的軟件及硬件設備集成、系統實施、試運行以及系統管理及維護等。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的收益來自單次性項目，收益相對其他分部業務浮動。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業務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收益貢獻。

軟件開發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及管理需求，為客戶規劃及設計軟件系統框架及功能列表，提供定製的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憑藉強大的軟件開發能力，本集團多年來提供優質軟件應用開發服務，服務不同行業客戶。軟件開發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3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約4,616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0.3%。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信息系統的軟件及硬件系統維護服務，服務範圍包括系統設備維護及管理、數據庫維護、系統日常監控及系統升級等。此業務受外圍因素影響較少，加上客戶忠誠度高，此分部業務於本期間維持平穩發展，收入為人民幣約489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約586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2.5%。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同比下降45.6%至人民幣約19,902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約36,615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維護服務業務收益，分別錄得同比約38.3%、98.6%及16.6%的跌幅，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系統集成業務未有錄得收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下降90.6%至人民幣約718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約7,633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智能終端產品銷售業務、軟件開發業務及系統維護服務業務收益，分別錄得同比約38.3%、98.6%及16.6%的跌幅，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系統集成業務未有錄得收入所致。毛利率同比下降17.2個百分點至3.6%（2022年同期：20.8%），主要由於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於本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上升至人民幣約11,176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約265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賬齡有所增加。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金額為人民幣約6,109萬元，相當於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5.6%。所有後續結算均以現金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約13,539萬元（2022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739萬元），主要原因是(i)本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比2022年同期大幅增加；及(ii)本期間的毛利比2022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21,461萬元（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約32,379萬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約85萬元（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約20,672萬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2倍（2023年3月31日：約1.2倍）。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約12,062萬元（2023年3月31日：人民幣約11,732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i)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 8,148,000股新股份。詳情見本公告下文「所得款淨額用途—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所得款淨額用途—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8,148,000股新股份」兩節。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萬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708.47萬港元，分為708,466,77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清盤呈請

於2023年7月24日，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呈請人申索未償還債項，乃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債券有關，而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被指稱拖欠呈請人合共1,697,547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為債券的未償還本金，197,547港元為未付的應計利息。及後呈請人已對呈請進行修訂，經修訂聲稱申索為5,503,616港元，即本公司已發行債券之未償還本金淨額及利息。此外，本公司少數聲稱債權人已提交出席呈請之意向通知。於2023年11月3日，高等法院已經發出有關呈請的認可令。於2023年11月29日，呈請聆訊進一步延至2023年12月4日。

鑒於呈請及本公司的債務，於2023年11月28日，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所有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惟不發行其他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宣佈其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2,313,613,998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254,497,539.78港元（扣除開支前）。

可能進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24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竭誠基準包銷供股。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之公告。

本公司亦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正洽談可能出售重大業務中。本公司及其法律團隊正就債務資本化與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彼等之法律顧問聯絡。除供股外，本公司旨在實施債務資本化，以將未償還債務或其相關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將為此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以盡可能減少未償還債務的金額。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及／或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未償還債務。

有關呈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及2023年11月29日的公告。

本期間訂立的主要合作項目

與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

於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艾伯智能、原一芯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杭州一芯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據此，(i)艾伯智能有條件同意向杭州一芯投資一筆相等於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35,600元）的人民幣金額，以於完成後持有杭州一芯5.00%股本；及(ii)待完成及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完成後，本公司享有權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進行進一步投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致使本集團將持有杭州一芯合共35%至46%股本。

杭州一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於中國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杭州一芯為一家高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恆壓恆功率氣流傳感芯片的設計及開發，以及模組的生產及銷售。

董事相信，隨著當前經濟環境的復甦及杭州一芯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認購事項及進一步投資權利為本公司硬件業務進軍芯片製造業務（特別是「氣流感應芯片」）帶來機會。董事認為投資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據此訂立投資及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2日及2023年7月7日的公告。

訂立有關投資於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向書

於2023年7月4日，本公司與滕大成先生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擬投資於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容型／數字開關型氣流傳感器、一次性／充電功能型氣流傳感器、MEMS氣流傳感器、電子煙控制器「訂製」模組、ECM麥克風及MEMS傳感器。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專業聲學設備及MEMS傳感器產品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並為在ECM麥克風及MEMS傳感器領域領先的中國高新科技企業。滕大成先生為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持有49.9%股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於本期間遭受外圍經營環境疲弱及呈請等重重打擊。然而，管理層已制定多項策略性舉措，務求克服這些挑戰。為更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於此艱巨時刻仍能砥礪前行，本集團將採取一系列業務重組措施，計劃終止表現未符理想的業務，並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前景更為亮麗的業務，以提升營運效能，改善盈利表現。

電子煙市場將會是本集團未來主力聚焦的重點之一。隨著全球控煙政策不斷加緊，電子霧化終端接受程度不斷提升，同時受惠於產品技術日趨成熟及行業巨頭不斷加大投資的加持，以電子霧化終端為代表的新型煙草未來具有無限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透過投資杭州一芯和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進軍中國氣流傳感芯片市場，積極把握電子煙市場高速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期望憑藉杭州一芯及山東新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相關業務領域龐大的增長潛力，聚焦回應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殷切需求，為本集團的收入帶來穩定貢獻。

儘管本集團正經歷艱難時期，惟本集團相信，待呈請落幕及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業務將重拾正軌。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建議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249,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正考慮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經營及業務，以期重組及／或精簡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進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現正洽談可能出售重大業務中。另外，經過初步洽商後，本集團重整業務的決心獲得股東的大力支持。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保持樂觀態度，同步亦會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在堅實自身基礎的同時發掘新商機，以維持其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

所得款淨額用途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日期起計2年期間的最後一日為到期日，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於2023年5月2日，本金總額為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成功獲配售。於本期間及於2023年9月30日，本金額為50,8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行使，及總面值為330,000港元的33,000,000股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72,000港元，假設按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悉數轉換上述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18,000港元的1,800,000股換股股份。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3,59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51,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45,800,000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1.49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3日及2023年5月2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日的公告所載方式動用。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	48.0	22.0	22.0	-
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	12.0	5.5	5.5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 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 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 一般企業用途	40.0	18.3	18.3	-
	<u>100.0</u>	<u>45.8</u>	<u>45.8</u>	<u>-</u>

根據2022年一般授權配售8,148,000股新股份

於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於2023年7月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代理將配售的最大配售股份數目減少至8,148,000股新股份。

於2023年7月5日，總面值為81,480港元的全部8,148,000股配售股份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已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分別為約929萬港元及約903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830萬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配售價為每股股份約1.108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2023年7月3日及2023年7月5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概要：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計劃分配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已實際動用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未動用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	40.0	3.32	— (附註)	— (附註)
購買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	32.0	2.66	2.66	—
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	8.0	0.66	0.66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 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 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20.0	1.66	4.98	—
	<u>100.0</u>	<u>8.30</u>	<u>8.30</u>	<u>—</u>

附註：

由於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仍未落實，這部份款項已轉為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洪木明先生（主席）、何天翔博士及金子先生。本公司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進行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致力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成功關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守則，有關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準則規定寬鬆。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所載的準則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ibotech.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艾伯」或「艾伯科技」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本公司守則」	指	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艾伯資訊」	指	艾伯資訊（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艾伯智能」	指	艾伯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偉圖科技」	指	深圳市偉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